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蔡委員壽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這次立委補選競選活動秩序非常良好，沒有違規事件，選舉過程相當順利。

（二）昨日下午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北屯區陳平里里長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議案，並裁處了二件裁罰案，其中一件為候選人在文宣上未簽名，因查獲了六張，所以裁罰額度較高，另一件為撕毀選票案，因當事人非故意，經討論後裁處法定最低額度罰鍰。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 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在各位委員及長官督導下，加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投票日當天 17 時 45 分開票完畢，1 號黃國書 45143 票、2 號蕭家淇 32917 票，投票率 30.76

%，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提案資料。

2. 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立委蔡錦隆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月9日函通知該案領銜人於文到10日內領取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該案領銜人已於104年1月17日領取，連署期限30天，2月16日為收件截止日，連署通過門檻為34200人。
3. 北屯區陳平里里長李紀秀杏於104年1月8日墜樓死亡，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15日函請本會辦理里長補選。前經徵詢獲得全體委員同意，為爭取時效，有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事宜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次會議再予追認。已於104年1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1月27日至29日三天由北屯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王簽龍、江秋香、李進壽三人完成登記，訂於104年3月6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年3月2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4. 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103年9月2日莊隆騰先生到場申請登記為「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因其保證金不符規定本會依法不予受理登記，莊君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16日裁定「訴願駁回」，莊君不服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原告（莊君）所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之範圍內審理，另其所請「選舉無效」部分103年12月10日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本案104年1月26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3月10日要開準備程序庭，本會已委請王召集人正喜律師擔任本會訴訟代理人。

（二）第二組：

1.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104年1月18日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104年1月20日至1月22日止，分別在西區、中區、東區、南區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本次選舉人人數255,203人。
2. 投票日（2月7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亦不受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戶政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3. 依據本會104年1月20日中市選一字第1043150028號函頒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定「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以利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三）第三組：

1. 政見發表會：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業於本(104)1月29日在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錄影，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20分鐘，1月29日下午7時現場直播並分別於1月31日19時及2月1日14時於第六選舉區之有線電視各重播1次，且為方便聽障人士，備有手語翻譯人員。

## 2. 選舉宣導：

依據「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於投票日當天備有廣播宣傳車於第六選舉區(中、東、西、南區)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 3. 選舉公報

(1)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1月26日經廠商以書面通知完成編印，本會於1月27日派員驗收無誤，1月30日送達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並於2月4日前分送完成。

(2)錄製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於1月30日分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視障人口名冊分送完成。

## (四) 第四組：

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播放時間監察工作及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 肆、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2)月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 說明：

一、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於本(2)月7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3 月 14 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四、本次選舉 2 位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均應發還。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
  - （一）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3 月 14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 2 位候選人均應補貼其競選經費。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1 月 15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40001680 號函：本市北屯區陳平里里長李紀秀杏，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因故逝世。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爭取時效並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有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相關選務作業之訂定，先以傳真徵詢本會各委員意見，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四、檢附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份（附后）。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后）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0 號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在案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提請追認；爾後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各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定為新臺幣伍萬元整，一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擬定爾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各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倘有特殊情形再另提案審議。
- 三、本次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2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在案。

辦法：

- 一、請追認本次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爾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各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各該次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議：

- 一、追認通過。
- 二、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援往例，辦理單一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總數為 13 人。
- 二、擬定本配置原則，爾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各次補選時有所依循，倘有特殊情形再另提案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爾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各次補選皆依本原則辦理，並函知辦理補選之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陳平里共設置 3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數，地點無異動。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 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 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7 號公告在案。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王簽龍、江秋香、李進壽等 3 人，隨即由北屯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乙份（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屯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北屯區公所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檢陳「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 討論。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暨往後關於本市第2屆00區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標準擬請比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案，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暨本會103年9月30日第4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暨往後關於本市第2屆00區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擬請依本會103年9月30日第4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採60磅新聞紙或模造紙、直式橫書格式，並以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編印（其大小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印製數量以104年1月份（以投票日前三個月份之戶數）戶數為基準，酌增適當數量，於104年3月12日前編印完成，3月18日前（投票日2日前）併同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請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編印完成後，將選舉公報10份併同PDF電子檔（請燒製成光碟4份）送交本會，提請 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暨往後關於本市第2屆00區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免予辦理案，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三、綜上，考量里長補選辦理期限緊迫，公所人力有限，里長選舉區小，是以援往例比照本會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2 屆 00 區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 1 案，本次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暨往後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免予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3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函知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方移送筆錄摘記：選舉人吳○○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在東區第 1132 投開票所因進行圈選市長選舉票時，一時緊張圈選錯誤，緊張之餘將手中選舉票撕毀，並想跟選務人員再換取一張新選舉票，心想怕圈選錯誤之選票曝光才撕毀選票，非故意撕毀，至於撕票行為是違法並不清楚，只是因圈選錯誤單純想換一張新的選舉票，故涉嫌違反上開選罷法之規定。
- 三. 業經 104 年 2 月 9 日本會第 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吳○○女士新臺幣五仟元罰鍰。
- 四.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函送選舉人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含選舉人彩色身分證影本）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吳○○女士新臺幣五仟元罰鍰。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本案檢舉人楊○○103 年 12 月 1 日親送本會，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文宣品，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檢附該被檢舉人林○○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6 張），本會並函請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 2 號林○○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
- 四. 本案檢舉人楊○○在書面檢舉內容並提及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許前往烏日派出所備案。被檢舉人林○○函覆文中亦說明有此情事，因不諳法令規定但非故意違規造成。

五.業經104年2月9日本會第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  
裁罰候選人(受處分人)林○○女士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案資料影本如下：

1.103年12月1日檢舉人親送本會之書面資料【含被檢舉人林○○競選未  
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6張】。

2.103年12月29日被檢舉人林○○函寄本會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林○○女士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0分

表 6

投票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45,143	是	
2	蕭家淇	男	50.04.20	中國國民黨	32,917	否	

表 7

投票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45,143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  
處理方式一覽表

候選人		選舉區 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最低 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 式	備 註
號 次	姓 名					
1	黃國書	255,203	25,339	45,143	應予 發還	保證金： 新臺幣 貳拾萬元整
2	蕭家淇			32,917	應予 發還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

備註：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總計：1,815 人。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候 選 人		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 經費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 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 名					
1	黃國書	45,143	15,048	45,143	補貼 1,354,290 元	
2	蕭家淇			32,917	補貼 987,510 元	
						總 計 2,341,800 元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16,877,000 元。

說明：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北屯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 年 1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li> </ol> </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歷及選舉名稱。)</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4年1月2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4年1月27日至1月2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4年1月2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2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2月1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p>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7	104年2月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4年2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4年3月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4年3月3日至3月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3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4年3月6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北屯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4年3月6日至104年3月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北屯區公所。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p>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104年3月11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北屯區公所。	
15	104年3月1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4年3月1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4年3月16日至3月20日	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5 天)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p> <p>2 公辦政見發表會，公所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104年3月1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104年3月18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04年3月19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選委會指揮公所依照中央選委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04年3月20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公所於本(20)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北屯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104年3月2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3月2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3）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104年3月2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公所應於3月2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5	104年3月2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6	104年3月2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7	104年4月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8	104年4月6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6）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9	104年4月26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6）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0	104 年 4 月 26 日 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li> <li>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北屯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3年9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北屯區	陳平里	1名	5,306	275,000

## 臺中市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

職別	每一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數	備註
主任管理員	1	
主任監察員	1	
管理員	7	一、 含預備員。 二、 得依每一投開票所選舉 人數多寡，於該選舉區管 理員總員額不變下，酌予 調整分配每一投開票所 管理員數，但每一投開票 所不得少於 4 人。
監察員	2-3	按符合候選人人數辦理。
警衛人員	1	

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不需填列里、鄰)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 或 連絡人	預估 選舉 人數	照舊 / 新設	電話(公)	電話 (家)	行動電話	是否符合中 央選舉委員 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訂定之 無障礙設施 場地 (若否, 請概 述環境現況 及因應或改 善方式)
				所屬 里別	所屬 鄰別							
0001	陳平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同平巷 2 號	陳平里	1、2、4、13、16、17	何 ● ●	1,338	照舊	2●19●6			是
0002	陳平國小(一)	學校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陳平里	3、5、8、9、14、15、19、20	陳 ● ●	1,344	照舊			09●-●3●6	是
0003	陳平國小(二)	學校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陳平里	6、7、10-12、18、21、22	陳 ● ●	1,470	照舊			09●-●3●7	是



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

項別 區別	選舉 區數	應選 名額	登記 人數	複 審 意 見	准予登記 人 數
北屯區 陳平里	1	1	3	均符合規定，擬 准予登記。	3

## 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北屯區公所。
- (三) 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在籤號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3月21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4年3月20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3月2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3月20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104年3月21日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14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該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該里長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

##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民國104年3月20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年1月27日至1月29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4項）；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1項）。

## 六、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七、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 八、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1)辦理。

##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及有關造冊用紙等，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4年2月17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採購印製完成。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104年3月1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104年3月2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104年3月1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104年3月2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104年3月1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2)、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3)，於104年3月2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104年3月3日起至3月5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 (六) 居住期間之查詢：  
里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 (七)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1至15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

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2、3)之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詳見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7之工作摘要(如附件1)。

### 十二、填報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前項第2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5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6，於104年3月11日前送本會。

###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7)。

###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即104年3月21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臺中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104年2月16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二	104年2月17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印製選舉人封面、封底及採購相關用紙及耗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三	104年3月1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4年3月20日為準。 3.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四	104年3月3日至3月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戶政事務所於104年3月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04年3月3日至3月5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北屯區區公所

五	104年3月5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於104年3月5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六	104年3月6日至3月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04年3月6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北屯區區公所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七	104年3月11日前	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6)，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八	104年3月16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4年3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於104年3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九	104年3月17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十	104年3月20日	選舉人補換發 國民身分證或 死亡、受監護宣 告(禁治產宣告) 、姓名變更之 補註完成	投票日 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 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 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 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 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 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 附件8)送由區公所轉知投 票所。	北屯區戶政 事務所
十一	104年3月2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指派適當人員 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北屯區戶政 事務所